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敬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不足。控股股东杜敬亮和子公司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此次贷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